

# 環境教育法之意涵與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綜合計畫處 梁婉玲  
99年12月7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報告大綱

- 壹、環境教育意涵
  - 貳、立法必要性及過程
  - 參、環教法名詞定義
  - 肆、環教法重點說明
  - 伍、環境教育法對永續發展之貢獻
  - 陸、完成立法的關鍵
  - 柒、後續子法立法進度
  - 捌、後續應辦事項
  - 玖、結語
  - 拾、附錄
- 學校環境教育案例介紹
- 社區環境教育案例介紹

# 壹、環境教育意涵

- 環境教育緣起
  - 1972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發表「人類宣言」，促使人類注意環境的問題，開始了對環境教育的關切與研究，而後經歷「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發布「我們共同的未來」
  - 1992年地球高峰會提出二十一世紀議程，促使環境教育成為世界公民必備通識，也是國際共負的責任。



# 壹、環境教育意涵（續1）

## • 環境教育目標

- 環境覺知與敏感度、環境概念知識、環境價值觀與態度、環境行動技能與環境行動經驗。

## • 環境教育實施原則

- 整體性、終身教育、科際整合、主動參與解決問題、世界觀與鄉土觀的均衡、永續發展與國際合作等。

多元參與  
快樂學習



# 貳、立法必要性及過程

## 一、立法必要性

- (一)我國環境教育推動已有30年，不論是民間團體、學校、個人及政府等都能夠認同，也可常看到許多實際作為並具成效。
- (二)由於環境教育範圍十分廣泛，且過去政府及民間無論人力、經費、設施或相關資源之投入，均明顯不足，無法全面深化，有待更完善的法規與制度予以規範。
- (三)另為因應全球暖化、生態環境破壞、能源與糧食短缺等問題，亟需建立以「環境」為主軸之教育法案，才能有效提升全民的環境素養，產生保護環境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 二、立法過程(共4階段，歷經18年)

階段	重要事項
<b>第一階段</b> 81年— 91年	「環境保護五年中程施政目標計畫(81年7月至85年12月)」 中明列推動制定環境教育法
	82年環保署委託邱文彥等人進行「 <b>研訂國家環境教育法之研究</b> 」，並同時擬具我國第一版的「環境教育法」(草案)
<b>第二階段</b> 91年— 93年7月	91年環保署啟動立法，至93年間多次與「地方環保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及「中央部會」等研商完成草案
	93年2月10日環保署函送行政院審查
	93年7月13日行政院審查結論：「請環保署再行評估環境教育法係採單獨立法或於環境基本法增訂專章，亦依據終身學習法之架構擬定專案推動，何者較優之可行性。」
<b>第三階段</b> 93年8月— 97年4月	93年8月環保署成立環境教育法專案小組
	93年9月9日趙永清、陳重信、田秋堃等立法委員連署提案
	94年12月26日環保署第2次再函送行政院審查
	95年3月2日行政院審查結論：本案無立法必要。

## 第四階段：97年5月迄今

- (一) 馬總統97年5月20日上任後，將環境教育法列為首要推動工作，因此本署立即重新啟動環境教育法立法工作，確實掌握關鍵時機。
- (二) 本署於97年6月立即召開第1次「環境教育法」草案研商會議，並依與會人員建議事項修正；97年9月邀集相關部會、地方環保機關及環保團體代表，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並另以書面函請各相關部會、環保團體提供意見，藉此廣徵社會各界意見，希望擬訂出符合需求之環境教育法。



- (三)本署於97年12月8日將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98年1月5日召開審查會議，請本署先提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教育與宣導組研討是否有立法必要性。本署於98年1月20日上午提該組報告，尋求與會委員支持，終獲認同立法工作，並修正草案再報請行政院審議。
- (四)經過行政院3次會議研商，本署努力溝通下，終於在98年5月14日行政院第3144次會議通過，並於5月2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五)98年6月12日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院會，將本法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而本署多次前往拜會各委員，逐一尋求朝野支持，對於各條文有爭議之處，亦逐條說明尋求最大之共識，並運用民間力量遊說立委，終於99年4月28日完成一讀審查，5月18日完成二、三讀，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法案通過。

(六)99年6月5日世界環境日當天由總統公布，並定於1年後施行。



# 參、環教法重要名詞定義

## 一、環境

環境基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

## 二、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

指依環境教育法第10條規定，透過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6種管道皆可取得認證。取得認證者，納入人才庫供各界參考。

另第18條規定學校所指定之環境教育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未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強制之規定。

#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方式



# 目前草案中擬定之認證條件：

## • 學歷：

- 1. 各大專校院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究所畢業取得學位
- 2. 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習32個學分,其中至少須有8個核心科目,如:環境教育概論、環境倫理、環境教材教案、環境教育實習

## • 經歷：

- 1. 在學校從事環境相關領域教學連續4學期或合計6個學期
- 2. 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工作連續2年以上或總計3年以上.(志工組長)
- 3. 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工作連續200小時以上或總計350小時以上.(志工)

## ★專長取得認證：

編輯或寫過環保著作、拍過環保影片等，由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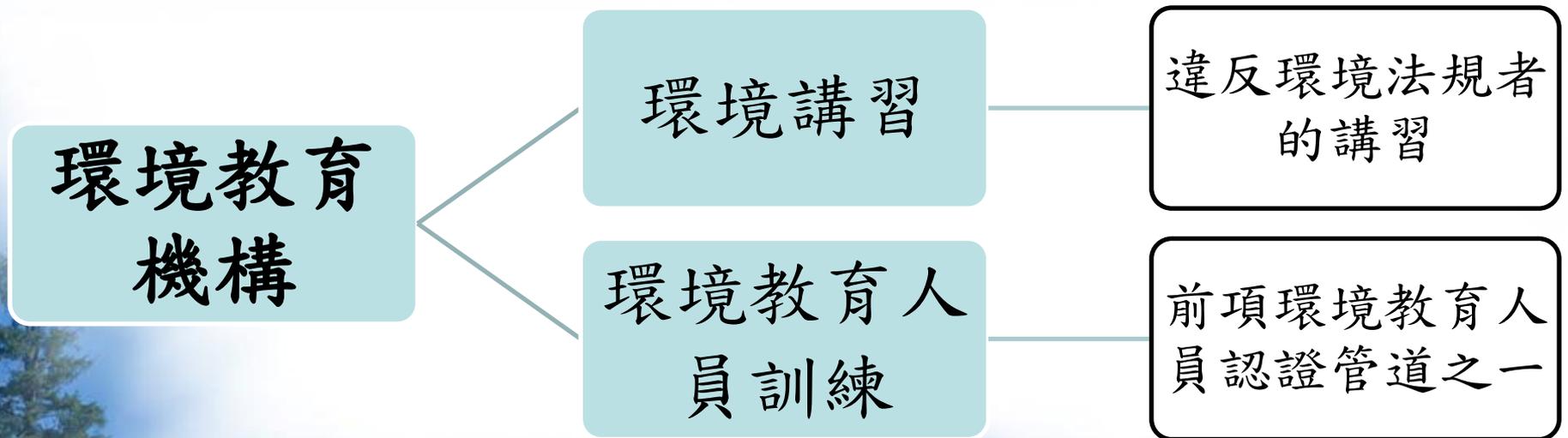
★薦舉：推行環境教育有重大貢獻的，如原住民對傳統的環境教育文化價值維護與傳承，另一種說法，仿照榮譽博士的精神推薦的。

## ★訓練取得認證：

-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環境教育訓練機構辦理的環境教育訓練課程且評定合格的最後的管道，擬訂為1百多個小時（∵與學歷資格相比，為符合比例原則）

### 三、環境教育機構

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



## 四、環境講習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應令其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課程。

## 五、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指依環境教育法第14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如認證通過，會發給標章之類。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例如動物園、植物園、鳥園、國家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博物館、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育區、生態農場、市民農園及展示館等。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四大要素

- ❖ 設施或場所的本身條件
- ❖ 活動方案
- ❖ 人員的素質(草案：需有經認證之人員)
- ❖ 營運管理

# 肆、環教法重點說明

# 環境教育法架構

## 環境教育法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第4條)

- 立法目的
- 主管機關權責
- 用詞定義
- 環境教育的對象

第二章 環境教育  
政策  
(第5條~第7條)

- 擬訂環境教育綱領
- 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訂定地方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第三章 環境教育  
辦理機關  
權責  
(第8條~第17條)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 環境教育機構、人員、施設、場所認證
-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權責
- 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

第四章 推動及獎勵  
(第18條~第22條)

- 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
- 全體員工每年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鼓勵民間運用閒置空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
- 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第五章 罰則  
(第23條~第24條)

- 訂定環境講習的條件及時數
- 無法參加者得展延1次，無正當理由，按次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25條~第26條)

- 施行細則
- 公布後一年實施

## 一、健全環境教育執行體系

明定各級機關應指定環境教育單位或人員；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並成立環境教育審議會，進行審議、協調及諮詢等事項。（本法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環境教育綱領草案進行研議

## 二、穩定充實環境教育基金

設置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包括：

- 自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5%支出預算金額。
- 自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10%之金額撥入。
- 自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5%撥入。（本法第八條）



### 三、建立環境教育專業制度

將對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以提高其品質並加強管理。（本法第十條、第十四條）



多種型態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四、擴大全民參與環境教育

全國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一年都要安排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另鼓勵國民加入環境教育志工。使得有更多民眾能藉由本法之推動，接觸環境教育。（本法第十九、二十條）



多樣化的環境教育

## 四、擴大全民參與環境教育(續1)

- ◆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 ◆每年12月31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翌年1月31日前網路申報執行成果(網路申報方式規劃中，明年4月開始召開說明會)。
- ◆環境教育實施方式:環境保護相關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欣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等。(本法第19條)



## 四、擴大全民參與環境教育(續2)

★違反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依環教法第24條辦理

A.限期改善

B.屆期未辦理者，處5千到1萬5千的罰鍰並令**校長**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衛生組長或總務…)**接受1~8小時的環境講習。

C.未依規定參加環境講習者，有正當理由者得延期1次為限；無故不參加者或參加時數不足者，處5千到1萬5千的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年內初犯或非初犯(違反不同法規)由負責環保權責人員接受講習。**

★**一年內犯同一法規規定由代表權人接受講習。**

## 五、違法須接受環境講習

對於違反環保法律，處以停工、停業及罰鍰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之案件，除原有之處分外將令其接受一至八小時之環境講習，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減少未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發生。（本法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

# 環境講習課程規劃(暫定)

裁罰時數1小時	裁罰時數2小時
環境倫理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對個人、團體、環境之影響

# 環境講習課程規劃 (續1)

裁罰時數4小時	裁罰時數8小時
<p>環境教育法概論、環境影響評估法概論、空氣污染防制法概論、噪音管制法概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實際案例探討、飲用水管理條例概論..等</p>	<p>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申報實務、海洋污染防治實務、廢棄物清除處理實務、資源回收再利用實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實務、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實務...等</p>

# 伍、環境教育法對永續發展之貢獻

- 一、追求永續發展過程有許多棘手之環境問題，除尋求科技解決外，治本之道有賴長期深入推動環境教育，讓每一個人從認知、價值觀及態度上來落實環境保護之行為。
- 二、環境保護工作涉及範疇縱深面廣，但缺乏編列相對穩定預算經費基礎，無法就環保意識及行動為全面深化，本法賦與環境教育經費之法源依據，使得環境教育工作更能落實。

三、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並整合環境教育資源，賦與參與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及違反環保法律必須參加環境講習之法源依據，一方面促成環境教育的多元發展與快樂學習；另一方面有效降低違反環保法律行為之發生，將對我國永續發展將有具體而重大之貢獻。



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戶外環境教育解說

## 陸、完成立法的關鍵

- 一、**馬總統**上任後將環境教育法列為首要推動工作，因此政府各部門全力配合。
- 二、本署自82年即開始研究環境教育法草案及修正內容，多年來不斷的蒐集資料，以備未來**時機成熟**，能迅速提出合乎時宜的草案，而且在立法過程掌握時效，並多次與民間、政府各機關、立法委員等協調溝通，整合不同意見，克服困難。

- 三、行政院蔡前政務委員勳雄，積極協調政府各部門間對環境教育法之意見，使得本法能送入立法院審議。
- 四、立法院吳育昇委員、侯彩鳳委員提出環境教育法不同版本草案，使行政院版本更加完善，朝野各黨團亦能整合不同意見，協助本法早日完成審查。



五、環境教育界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持續提供寶貴意見，並透過各種管道促使行政、立法部門積極推動本案。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王順美理事長赴立法院召開記者會  
尋求立委支持環境教育法

# 柒、後續子法立法進度

子法及配套措施	研擬單位	目前工作進度	工作內容
1. 施行細則及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管理辦法	財團法人亞太綜合研究院	已完成期中報告，針對草案內容正召開公聽研商會議廣徵社會各界意見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14條及第25條研訂施行細則及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等3種認證管理辦法
2.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本署綜計處	完成法規預告並召開公聽研商會議修正草案完成，已報請行政院核定。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及預算法第21條規定研訂本辦法，明訂環境教育基金之主管機關、用途及管理等等事項，並成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負責基金管理與運用。
3. 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本署綜計處	已依法制作業程序研訂完成。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1條研擬本要點，未來將成立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負責審議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行動方案，並督導其執行成果。



子法及配套措施	研擬單位	目前工作進度	工作內容
4. 環境教育認證 審查小組設置 要點	本署綜計處	正蒐集各部會相關相關法規，並配合施行細則立法進度研擬草案。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5條，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小組，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及場所認證審查工作。
5. 環境教育法之 環境講習時數 及罰鍰額度裁 量基準	本署綜計處	已完成2次公聽研商會議，獲得共識，近日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23條研擬未來違反環保法律，應裁罰1至8小時環境講習時數者之裁量基準。
6. 國家環境教育 綱領及行動方 案	東華大學梁 明煌教授	已完成期末報告，本署正依據期末報告研擬草案，再請相關部會研商，並廣徵社會各界意見，送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進行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	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行動方案係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最高之指導文件，未來作為各部會分工之重要依據，每4年將通盤檢討一次。

子法及配套措施	研擬單位	目前工作進度	工作內容
7. 全民環保知識檢定計畫	環資國際公司	已完成期中報告	本計畫係透過線上測驗，依題目難易度分成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進行自我評量，以寓教於樂方式提昇全民環境素養。
8. 環境教育資料庫建置計畫	環資國際公司	辦理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講習結合環保稽查處分系統。</li> <li>2. 每年4小時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上網申報系統。</li> <li>3. 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管理查詢系統。</li> <li>4. 環境教育教材查詢系統。</li> </ol>
9. 配合環境教育法第19條課程規劃範例	台中教育大學林明瑞教授	辦理中	未來配合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針對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予以定義並提出示範計畫，供政府各機關參採。

子法及配套措施	研擬單位	目前工作進度	工作內容
10. 環境講習課程及相關裁罰表單	本署綜計處 本署訓練所	草案已完成，準備編寫教材範例。	配合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對違反環保法律者施以1至8小時之環境講習課程，使其減少再犯之機率。
11. 環境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	本署綜計處	蒐集資料中	未來研擬相關辦法
12. 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範例與推動	民間團體及學校	已完成公開徵選	本署透過公開徵選方式，補助民間團體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13. 環境教育論壇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正辦理中	未來將於北、中、南、東辦理4場次環境教育論壇，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互相交換心得。

# 捌、後續應辦事項

## 一、本署部分

- (一) 本法經總統公布後一年施行，在此緩衝期間，本署尚需研訂相關子法及措施，包括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等3項認證管理辦法，環境教育獎勵及補助辦法、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環境講習課程內容、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等。

(二) 未來將循法制作業程序，徵詢社會各界意見提供建言，俾利環境教育法能順利推動。

## 二、各單位應配合之事項

(一) 應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相關事項。

(二)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三) 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 玖、結語

- 我國是繼美國、巴西、日本、南韓及菲律賓之後，全世界第6個完成公布環境教育法之國家。
- 這個法案的通過代表著政府推動環境教育的決心，明確規範政府職責，鼓勵和引導全民參與，並進一步將環境教育導引到多元化、創新化與專業化的發展。
- 對我國環境教育發展而言，可說是新的里程碑。

# 拾、附錄

## ◆ 結合學校辦理環境教學：

### ☆ 「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附錄 (續1)

☆辦理學齡前幼兒、國小及國中「小綠芽獎優良環境教育叢書徵選」。



透過環境教育叢書生動及活潑的文字，用以彰顯心手相連打造環境的意圖，亦是學校、家庭推動環境教育的最佳幫手。書中邀請專業的教師團隊及台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的研究生，為得獎的叢書設計相關的教案及學習單，供學校教師及家長陪伴孩子閱讀。

環境教育



第三屆小綠芽獎——得獎叢書教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出版

ISBN:1234567890



1 234567 89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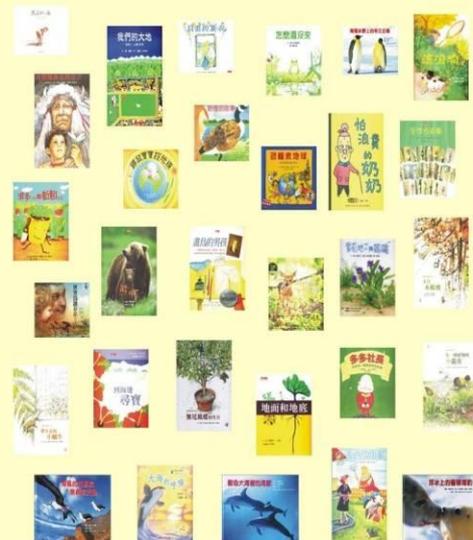
GPN:123456789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出版



第三屆小綠芽獎——

得獎叢書教案



習  
ation

# 附錄（續2）

## 環境教育相關網站：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 綠色生活資訊網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 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標章產品介紹。

- 兒童環保教育網站

— [戶外教學](#)

— [好站連結](#)

# 附錄 (續3)

## 環境教育教材融入相關網站：

- EPA環保頻道：37部影片

[http://hichannel.hinet.net/event/2010EPAchannel/epa\\_in3\\_11.html](http://hichannel.hinet.net/event/2010EPAchannel/epa_in3_11.html)

- 如「 $\pm 2^{\circ}\text{C}$ 」、「滔天巨浪」等15部，呈現自然生態之美，及探討人類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 如「剛果叢林的大猩猩王國」等11部，珍貴生態紀錄片，瞭解生物生態，喚起尊重生命意識。
- 如「起風的日子」等11部，透過各國成功經驗，分享如何落實環保生活具體方法。



# 附錄（續4）

## ☆ 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遴選表揚要點 （摘錄）

- 獎勵類別：學校、教師及學生社團或組織類，各區分為4類組。
- 初選：縣市環保局每年九月底前接受各界報名，並會同當地教育局辦理初審，於十月底前將初審結果送至本署參加複選。
- 複選：於十一月至次年六月舉行，辦理不定期及定期實地查訪執行情形，作為遴選依據。
- 決選：根據實地查訪結果，於次年七月召開決選會議，遴選獲獎學校及人員。
- 獎勵：獎盃及獎金（私立學校教師及學生社團，3萬元至1萬元不等；並記功二次、一次及嘉獎二次不等）。

- 學校環境教育案例介紹

- 社區環境教育案例介紹

- 案例一

- 案例二

報 告 完 畢  
敬 請 指 正

讓我們一起為地球環境而努力

